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珮芬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6679號），聲請人
08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9號），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文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簡珮芬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苗栗
1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以112年度偵字第667
15 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於113年8月27
16 日期滿；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仿冒商標之商品，爰依
17 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18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
19 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
20 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
21 亦有明文。再按商標法第83條規定：犯前2條之罪所製造、
22 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之服務使用之
23 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專科沒
24 收」之規定，被告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
25 為不起訴處分，扣案商品確係仿冒商標商品，依刑法第40條
26 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司法院98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
27 會提案及研討結果刑事訴訟類第5號研討結果參照）。

28 三、經查：

29 （一）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6679號
30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12年8月28日至113年8月

01 27日，期滿未經撤銷乙情，經本院核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2 112年度偵字第6679號卷宗無誤，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4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為被告意圖販賣而陳
05 列仿冒商標之商品一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見偵卷第12至14、52頁及其反面)，並有台灣國際專利法
07 律事務所鑑定暨鑑價報告書、鑑定能力證明書、商標單筆詳
08 細報表、萬國法律事務所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違反商標法
09 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6至31頁反
10 面、34至45、48頁)，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商標
11 法第98條所定侵害商標權之物，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定
12 專科沒收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從
13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有據，
14 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16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彥宏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侵害商標	商標權人
1	CELINE髮飾	71件	商標審定號 00000000號	法商賽玲有限公司 (不提告)
2	MY MELODY髮飾	16件	商標審定號 00000000號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告)
3	POMPOMPURIN 髮 飾	18件	商標審定號 00000000號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告)

(續上頁)

01

4	BABYCINNAMON 髮飾	17件	商標審定號 00000000號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告)
---	--------------------	-----	--------------------	----------------------